**哈尔滨工业大学HIT法学社社团**

社

团

章

程

2021年5月1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HIT法学社社团章程**

1. **总则**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社，简称“哈工大法学社”。**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社创建于2003年4月2日，它是一个以工大师生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非营利自发组成的综合性学生团体。**
4. **哈工大法学社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观念”为宗旨，严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学校纪律和团委的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5. **社团目标：服务工大师生，深入社会大众，努力建设成为哈工大一流社团。**
6. **本社团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社团之一，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团委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人文学院张桐老师的指导。**
7. **全体社团成员必须遵守本章程，按照本章程规定严格要求自己。**
8. **会员**
9.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社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哈尔滨工业大学正式学籍**

**（二）严守校纪，遵守校规**

1. **具有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2. **遵守本章程**
3.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社团的活动的权利**

**（三）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遵循特定程序的前提下，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1.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社团常委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

**（三）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四）向本社团常委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五）维护社团的良好形象，代表社团进行活动时注重仪表和言谈**

**（六）有重要事宜不能参加社团活动，应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

1. **社员入社或退社应向常委会提交相关材料，经常委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执行。**
2. **组织管理制度**
3. **组织架构**

**法学社全体会议**

**↓**

**（副）社长常务委员会**

**↓**

**策划部 外联部 组织部 宣传部**

1. **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社长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系主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对法学系及全体社员负责，受其监督；**

**（二）副社长由全会选举或任命产生，对全体社员负责，并受其监督；**

**（三）各部部长由社团内部选举产生，对各部部员负责，受其监督；**

**（四）常委会成员由社长、部长、干事组成，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制定、通过社团重大决议，并积极落实到各部门工作之中；各个部员在活动中应发挥主体性作用，积极向常委会献计献策。**

1. **除特殊情况外，社长、副社长、部长及干事任期一年。**
2. **社团活动**
3. **社团的活动指导思想：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观念，注重提高社团成员本身的法律修养，增加法律知识的储备，培养基本的法律思维。通过生动有趣的活动，来锻炼社员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交往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4. **活动形式：**

**（一）法律辩论赛**

**（二）法律知识竞赛**

**（三）法律咨询**

**（四）12.4宪法日法制宣传**

**（五）3.15维权法律活动日，送法进社区**

**（六）走访法院**

**（七）法律知识小讲堂**

**（八）校外法制宣传活动**

**（九）法律电影展播**

**（十）其他：模拟法庭、公益普法等**

1. **经费管理**
2. **经费来源：由学校、学院拨款所得，接受社会人士和单位团体的赞助。**
3. **经费使用：本社团的经费和所得赞助全部用于本社团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活动，经费由张桐老师协助社团骨干进行管理，使用时由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接受社团成员监督，实行账目公开。**
4. **社团管理**
5. **在学期结束时，表彰对法学社做出突出贡献的社员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HIT法学社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奖励。**
6. **对工作中有失误的社员，及时指出其错误并帮助其改正；对犯有严重错误屡教不改者，由常委会决定请其退社。**
7. **附则**
8.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9.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工业大学HIT法学社团**

**2021年5 月 10 日**